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级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结合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开 2020 年度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月 1日起至 2020 年 12月 31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需要查询报告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事项或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沂源县教育和体育局联系(地址:沂源县胜利路 4号;邮编:

256100; 电话: 0533-3241141; 邮

箱:yyjt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教育和体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 2020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9号)要求,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断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教育和体育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内容

2020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430条。按照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进行了公开,涵盖教育体育政策

文件、部门会议、管理服务事项、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公共体育等重要领域。2020年公开机构职能8条、业务工作310条,通过县政府部门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局属学校信息112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高效。另外,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取得良好进展,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427条,图文并茂的阅读形式方便阅读,宣传效果显著。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为自然人申请,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答复。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保密制度,健全审查机制,需要发布的信息,由相 关科室填写信息审批登记表,经领导批准后,由专人负责进 行信息发布。截至目前,我局无一例信息公开失密、泄密事 件发生。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2020 年继续加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召开专题会议 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局机关指定专门科室具体负责组织 实施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研究提出信息发布规划和有关工作 方案,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

建立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机制。对信息进行全面 梳理,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制,依法及时提供特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

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强化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发布管理。在发布信息时对信息进行检查审核,确保信息发布的时间、文稿、栏目正确。发布后进行内容浏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保证核查巡检的有效性。二是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强化督导落实。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和依申请政府信息按时公开制度,并抓好各项制度的督查落实。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我局承办政协提案5件,办复率100%。

(七) 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推动中小学开展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学校主动公开意识,指导学校逐步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2020年度,组织全县局属中小学校在县政府部门网站进行信息公开112条,涵盖学校的教科研计划、招生情况、收费、财务预决算信息等。在"沂源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中小学校各类活动信息201条。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专栏中设置了"教育信息"专栏,重点主动公开了下列信息:

-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等;
- 2. 政策法规,包括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评优奖励办法等;
- 3. 招生信息,包括招生计划、范围及对象、招生结果等;
- 4. 年度报告,包括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工幼公开政府自心用儿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	对外公开 总数量							
		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7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第二十条第(六)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法				
之和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商业 7	科研	公益	律服	其	总计		
			机构		务	他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度办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理结		2.就法制亍政收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果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	结转下年度继续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局机关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先进区县、单位比较,还有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强化信息公开的规范,积极适应新形势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在工作中不断探索,严格按要求及时高效完成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1年1月26日